

27岁副县长被免职是一个更大的问号

□丁烨

湖南湘潭市有关部门7日通报称,湘潭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,提名免去“火箭提拔”的徐韬湘潭市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,按有关法律程序办理,按科级职务安排相应工作。早在4月22日,湖南省委宣传部发布调查结果通报称:徐韬提拔过程“没有发现人为操作、弄虚作假及其他严重违规问题”,但未严格履行相关程序。

(据中新网) 1985年出生的徐韬,2007年考取选调生后,工作5年,历经9个职务,其中一年半完成从正科级到副处级的晋升,于2012年12月份当选为湘潭市副县长。这一火箭般的“上位”速度早在3月就引发网友哗然。从调查伊始,到4月湖南省委宣传部做出的未发现“严重违规问题”的调查通报,再到昨天湘潭市委常委会

的“免职”决定,这个历时许久的调查过程尽管被媒体“步步紧逼”,但公众仍然对其中的细节与最终的调查结论“摸不着头脑”。若说没有发现人为操作等“严重违规问题”,缘何又要对年轻干部免职恢复科级职务,并“对湘潭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长彭雁峰等六名干部进行批评教育等相应处分”?若说确实有问题,那么问题究竟在哪个环节,“在湖南郴州参加公选却在湘潭被录用”、“期间还是湘潭大学全日制研究生”、工作十个月就提拔副处的合理依据究竟是什么?既没有违规,又从副县长降级到科级是何道理?……这一系列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,其真相究竟是什么,能不能同时公之于众,以解公众之疑?

可是直到昨天,这些问题的答案仍然是个问号。“免职”的决定非但

未能让事件尘埃落定,反而引发了更多的疑问,这样的处理决定,即使不能称之为草率,也是不能服众的。

在徐韬火速升迁的事件中,需要明确的一点是针对徐本人的质疑,事实上都是针对一个疑似“暗箱操作”的体系,不将这个“暗箱”搞明白,任何处理决定都会显得苍白无力,没有徐韬,也会有李韬、张韬。徐韬的年龄、家庭背景皆不是质疑其火速升迁的正当理由,但当事人一再强调与家庭背景无关的辩解同样不是回应质疑的理由。公众希望看到的并不是对徐本人如何严苛的处理,而是肃清这个暗藏龌龊与猫腻的提拔体系。

杜绝“暗箱”提拔单靠一句轻描淡写的“未严格履行相关程序”,处分几个相关责任人是远远不够的,年轻的副县长被免职也远不能

为沸沸扬扬的质疑画上句号。公职部门必须将官员提拔纳入法律考量的框架之中,并接受社会的公开监督,真正用法律规范一切公务行为。对于存有疑问的官员甄选、提拔事例,主动接受公开调查。公职部门只有当“认法”高于“认人”,其机制才能良性运作,在健康的机制之中,年龄、家庭背景也必将不会成为质疑的依据。

假如时日,这位年轻的前副县长依然会在仕途中步步升迁,对经历过此次事件的徐韬而言,即使他真的能力很强,是能够为民办事的好官,但官场上火速升迁的“暗箱”倘若不能彻底杜绝,他的年龄与父母退休前的身份将始终掩盖掉其真实为官的水平,让一个原本有大好前途的年轻人永远活在滥用公权力的阴影之中。

》短评快

“严禁截访”当有法律保障

□宛诗平

中央纪委信访室正局级纪律检查员、监察专员兼副主任张少龙5月7日表示,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杜绝一切“拦卡堵截”上访群众的错误做法,严禁到来访接待场所和公共场所拦截正常上访群众。

(据中国新闻网) 众所周知,信访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正当政治权利,在某种意义上说,信访是最基本的民意表达。民意期盼,司法能够对非法拘禁上访公民行为进行惩治,司法更应该在惩治截访人员之上,惩罚幕后的主使者。让地方官员端正“维稳思维”,让地方官员意识到,维稳的出路在于疏通,而非堵截。

而所有这些,都有赖于相关法律条文的完善。虽然我国的《信访条例》也对上访作出了明确规定,对基层信访不服的上访,“上一级行政机关应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”,对越级直接上访,“应当告知其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提出;上级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直接受理的,可以直接受理”。但是,由于对截访行为没有明确的规制,效果并不明显。

因此,当前我们必须加快推进用法律来规范上访、截访事件的进度和力度,对《信访条例》和相关法规进一步完善,比如在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”的基础上,明确规定“禁止截访”;在《行政法》和《刑法》中,明确规定“截访行为”的违法性质和相关法律责任,从而避免“软性”打击报复。

“养狗防地震”是怎样的“危机公关”?

□梁江涛

5月7日中午,针对《南昌市地震局大院狗吠扰民 官方回应称养狗为预测地震》的报道,南昌市防震减灾局纪检部门一邓姓负责人联系记者称,已对养狗管理人员进行了处理,暂时把狗转交给动物园管理,对于被骚扰的居民表示歉意。(据大江网)

应对网上负面报道,南昌市地震局积极回应,处理了惹是生非的狗,并向居民道歉,这值得肯定。但留下一个疑问,养狗预测地震,地震局对此有何技术上的考量?

每每有蛤蟆集体“游行”的新闻,会有地震专家辟谣说,它们在搬家,属正常自然现象。对于动物的一些异常,地震专家一直解释,其原因往往很复杂,很难根据动物异常作出地震预报。就是说,不能简单地把动物的异常反应作为地震预报的主要依据。既然如此,何以到了有居民反映地震局大院狗吠扰民之时,养狗是为预测地震之用?要看到,专业人员的“选择性科普”比狗咬人还可怕。

地震预测是世界性难题,无论是面对公众质疑,还是选择和公布某种预测方法,地震官员都必须拿出足够严谨的科学依据,信口开河可能引发严重后果。地震专家在平时向公众宣传普及地震知识,与应对突发事件同等重要,作为专业人员应坚守科学精神,向公众传递科学理性的信息。如果为了“危机公关”,搞“养狗有理”的“选择性科普”,对挽回公信力有百害而无一利。

》一吐为快

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制度需要改革

□晏扬

名下车辆已扣满12分,车主却不慌不忙,用别人的驾照销掉一部分扣分即可……有媒体报道说,这一招以后不好使了,公安部已出台新规,一辆车最多接受3本驾照处理违法行为,一本驾照最多可为3辆车处理违法记录。公安部交管局则回应称,这一说法系个别媒体误读,交管局正在建立查处“买分卖分”的工作机制,发现一起查处一起。

(据《新快报》) 虽然交管局及时做出澄清,但毋庸讳言,交通违法行为中的“买分卖分”现象普遍存在,而且愈演愈烈,价码越来越高。这不仅损害了交通法规的严肃性,而且消解了记分制度的威慑力,使得一些人肆意违反交通法规,危害交通安全。

“买分卖分”现象与电子摄像执法的广泛运用密切相关。众所周知,交通违法扣分,扣的是驾照上的分,即扣分针对的并不是车辆,而是驾驶人。在日常生活中,一辆车会由多个人使用,一个人会使用多辆车,而“电子眼”抓拍到的交通违法行为,只能辨别哪辆车违法,却无法辨别哪个驾驶人违法。这样一来,“电子眼”记录在一辆车上的扣分,就可由多个驾驶人(多本驾照)分担,一本驾照上的12分,也可分担多个车辆的扣分——政策的空子便由此形成,一些人用别人的驾照“销分”以逃脱处罚,“买分卖分”现象因此蔚然成风,“分贩子”则从中牟利。



新华社 图

这种弄虚作假的行为当予以遏制和打击。从媒体误读的“新规”来看,虽然能对“买分卖分”起到遏制作用,但并不能杜绝这一现象,而且难免误伤无辜:比如汽车租赁公司、汽车客运企业的车辆,明明是很多司机开一辆车,却不能由3本以上的驾照为一辆车“销分”,这显然不合理。也就是说,这个所谓的“新规”并不是一个好办法。

公安部交管局正在建立查处“买分卖分”的机制,自然值得期待,但不得不承认,“买分卖分”确实不好管,甚至没法管,总不能禁止一辆车由多个人使用,或者一个人

使用多辆车,而现在的电子摄像技术,还无法达到辨别驾驶人的程度。如何化解这一难题?我认为可以考虑改革记分制度。

我国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实行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制度,当时,交通违法行为主要是“抓现行”,由交警当场对驾驶人进行罚款、扣分,这种执法方式不存在事后“销分”问题,也就没有“买分卖分”。现在情况则大为不同,大部分交通违法行为都靠机器抓拍,无法当场处罚,无法甄别驾驶人,因此才有了愈演愈烈的“买分卖分”。面对难题,记分制度应适时而变,不如直接针对违法车辆扣

分——只要一辆车一年被扣满一定的分数(未必是12分),车主就要接受一定的处罚,以此“倒逼”车主遵守交通法规并约束借车人,而“买分卖分”现象自然不复存在。从道理上说,一辆车如果经常违法,不管违法者是几个驾驶人,都应该有人为此承担责任,担责者可以是车主,也可以是单位。

当然,还有人建议干脆取消记分制度,单靠经济处罚来约束、惩戒交通违法,这个建议也未尝不可考虑。虽然取消记分制度可能弱化交通违法处罚力度,但至少维护了更大程度的公平。

报道巨额招待费对谁伤害太大?

□卞广春

央企上市公司动辄亿元的“招待费”引发各方关注,上市公司年报数据显示,中国铁建等公司“业务招待费”逾亿元确有其事,其中中国铁建年报中“业务招待费”一项达8.37亿元居于全部上市公司首位。中国铁建新闻处人事恳求记者不要继续追踪报道此事,理由是这样做伤害太大。

(5月7日《新京报》) 中国铁建8.37亿元“业务招待费”多不多?当公众对此感到惊讶时,中国铁建监事会主席、纪委书记齐晓飞不认为巨额招待费存在问

题。其理由是,会计科目中的业务招待费,包含了企业为生产、经营合理需要而支付的应酬费用,包括企业经营产生的宴请、工作餐开支、赠送纪念品开支、参观开支以及由此带来的交通费等都算作招待费。

既然招待费无准确界定,为什么又恳求记者不要追踪报道此事,报道巨额招待费对谁伤害太大呢?

报道巨额招待费,可以让公众进一步了解我国央企的现状与现实。在揭开央企一层又一层面纱的同时,公众也增添了对央企经营方式、经营成果以及经营管理、央企改革等问题上的兴趣,有利于群策群

力,维护央企形象与信誉,体现公民关注国家利益的权利。如果央企高管担心报道巨额招待费,对公众伤害太大,倒是一件好事,说明他们有心改进管理,提升央企形象。

显然,中国铁建新闻处人事的恳求并无此意。该人事称:“媒体对中央企业一直在唱衰,我们的好多情况你们可能不太了解。我们的建筑企业实际上是很难的,不光是咱们一家。”这话,似乎是说媒体对央企的报道不实,委屈了央企,又似乎是在哭穷,乞求媒体和公众的理解。所谓的伤害太大,自然是央企自己的一种求饶方式。

据悉,中国铁建将8.37亿元招待费的具体内容,向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提出申请。若获得同意,中国铁建将公开8.37亿元招待费的具体构成。8.37亿元招待费,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,中国铁建如何取得国资委及证监会的谅解,我们将拭目以待。

耐人寻味的是,央企整体经营上的不振,与管理层开支消费、薪酬管理上的大手笔,从一个侧面表明,央企的投资者虽然是国家与人民,央企在认识上、现实中却依然是民企。他们害怕报道巨额招待费会对公众伤害太大,正是害怕动摇他们业已占有并分配的蛋糕。不是吗?